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龙华”)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杭州龙华 56%的股权。

现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龙华”)日常生产运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业务发展的需要，杭州龙华拟继续向浦发银行杭州高新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杭州龙华拟继续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3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5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杭州龙华拟继续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杭州龙华拟继续向北京银行杭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50 万元的单一授信额度，公司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经由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
2、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26 幢
3、法定代表人：杨礼
4、注册资本：2368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00 年 01 月 27 日
6、经营范围：建筑环境系统、工业冷却系统、低温制冷系统、楼宇智能系统的集成销售；集成技术、节能技术、运营管理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机电工程、制冷系统工程、环保工程、节能改造工程的一体化施工；销售：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太阳能热水器、空气源热泵、锅炉、暖通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机电产品、冷冻设备、冷藏设备、空调、余热回收发电设备。
7、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3,803.38	16,825.85
负债总额	8,550.02	11,607.70
所有者权益总额	5,253.36	5,218.15
营业收入	15,558.96	11,857.68
营业利润	368.21	-84.17
净利润	425.51	-35.21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上述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批准额度内签订担保合同。具体担保金额、担 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实施，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 89,964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59,95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8.35%；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不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提供担保为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且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杭州龙华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杭州龙华各项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执行了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为杭州龙华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 14:00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本公司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根据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 1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兹定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下午 14: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 2022 年 2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投票结束时间 2022 年 2 月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9 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2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1.2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选举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 3501821968********)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林长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 3501031965********)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陈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张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郑守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郭睿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单项提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4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 为累积投票议案，并逐项进行表决，应选出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董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议案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 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 9:00～17:00
3. 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4. 委托他人出席登记办法：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 2022 年 2 月 14 日下午 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办(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 会议联系人：王青龙
6. 联系电话：0591-28513121
7. 传真：0591-28513121
8.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邮政编码：350200)
9. 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10.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39”，投票简称为“雪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1.2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 3501821968********)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林长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 3501031965********)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陈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张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郑守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郭睿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单项提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或委托单位，请在委托书中对应的表决意见栏目：在累积投票中表明投票数量；如委托人或委托单位委托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必须在委托书中注明“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2、同一议案表决意见重复无效。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上午 10:00 时在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及公司监事会推荐，提名江康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2 名)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江康锋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电气工程师，现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总部)总监。2000 年 7 月毕业于福州工业学校机电一体化专业。2013 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2001 年 7 月进入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江康锋先生不存在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单位的工作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对以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提名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 3501821968********)、林长龙先生、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 3501031965********)、陈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对以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提名张白先生、郑守光先生、郭睿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议案 1、2 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二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交所反馈意见。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现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龙华”)日常生产运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业务发展的需要，杭州龙华拟继续向浦发银行杭州高新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同意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杭州龙华拟继续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3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同意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5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杭州龙华拟继续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同意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杭州龙华拟继续向北京银行杭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50 万元的单一授信额度，公司同意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新《上司章程指引(2022 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版)》等法律法规，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 2022 年 1 月 27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召开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 3501821968********)，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国制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冰机工作组组长、福建省制冷学会副理事长等职务。1988 年高中毕业，同年创办松台贸易有限公司；1990 年至 1991 年在日本东京驹入语言学院求学；1992 年在日本千叶县浦安经营学院求学；1993 年在日本三菱重工冷冻技术学院求学；1994 年至 1997 年在日本高木产业(株式会社)就职，从事制冷技术工作；1997 年底回国，先后在 MARUZEN(福州)公司、MARUZEN(东山)公司担任厂长兼总经理；2000 年 3 月创办长乐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至今。

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 3501821968********)为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公司其他的 5%以上股东的单位的工作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15,545.2029 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林长龙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 1997 毕业于西北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曾担任过长乐市航融水泥厂业务经理，2000 年 6 月加入长乐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负责全国市场的推广及销售；2002 年 5 月任销售副总监，主管各办事处的日常业务；2003 年 10 月起任销售总监。其间开拓了化工行业、核电行业以及中东建筑行业的主要市场，建立了公司销售网络，包括代理商、经销商和长期客户。

林长龙先生不存在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单位的工作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172.9 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 3501031965********)，1965 年出生，大专文化，会计师，现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1986 年 8 月毕业于集美财经学校，1990 年 12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专业，1986 年 8 月至 2003 年 5 月就职于大型国有企业福建福人木业有限公司，历任财务处长助理、财务副处长、财务部部长等职务，1993 年取得会计师资格。其间多次被福建省林业厅评为全省林业系统先进财务工作者， 被福建省人事厅和福建省财政厅联合评为 1996-2002 年度福建省先进会计工作者。2003 年 6 月加入长乐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主管过公司财务、行政、人事等工作。

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 3501031965********)不存在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单位的工作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360 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张白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商业会计学会理事，福建省审计学会副会长，福建省会计学会理事。现任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白先生不存在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单位的工作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郑守光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福建石油总公司结算中心副主任、中国石化股份公司福建分公司财务处长、中国石化股份公司南平分公司总经理、中石化福建森美有限公司审计处长、总审计师等职 务、中国石化股份公司福建石油分公司退出现职的企业中层调研员。现任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总经理、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星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守光先生不存在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单位的工作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郭睿峥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律师。曾任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律师；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福州市律师协会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是福建省金融证券保险专业律师、福州市律师协会优秀专业律师人才库成员。

郭睿峥女士，不存在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单位的工作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2-009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4、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 2022 年 1 月 26 日下午 3：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 2022 年 1 月 11 日及 2022 年 1 月 25 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介平先生；
9、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4,642,367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40.87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4,616,667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40.87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700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68%。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700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约 0.00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700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约 0.0068%。(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以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李介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54,636,6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210%。

1.02 选举李冬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54,616,6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4%。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3 选举陈如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54,616,6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4%。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4 选举林望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54,616,6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4%。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5 选举孙冠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54,616,6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4%。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6 选举李远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54,616,6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4%。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李介平先生、李冬阳先生、陈如刚先生、林望春女士、孙冠哲先生、李远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

2、以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朱厚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54,616,6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4%。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2 选举高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54,616,6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4%。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3 选举赵庆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54,616,6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4%。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0